

ICS 55.02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543—2011

GB/T 26543—2011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包装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live animals package for air transportation

(IATA, Live animals regulations, NEQ)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包装通用要求
GB/T 2654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81 千字

2011年9月第一版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357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6543-2011

2011-06-16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活体动物的分类	1
5 容器制作的一般要求	1
6 宠物类动物容器	2
7 家畜类动物容器	4
8 鸟类动物容器	5
9 幼禽类动物容器	14
10 灵长类动物容器	16
11 爬行、两栖类动物容器	17
12 水生物种容器	27
13 昆虫类动物容器	31
14 未经驯化的哺乳类动物容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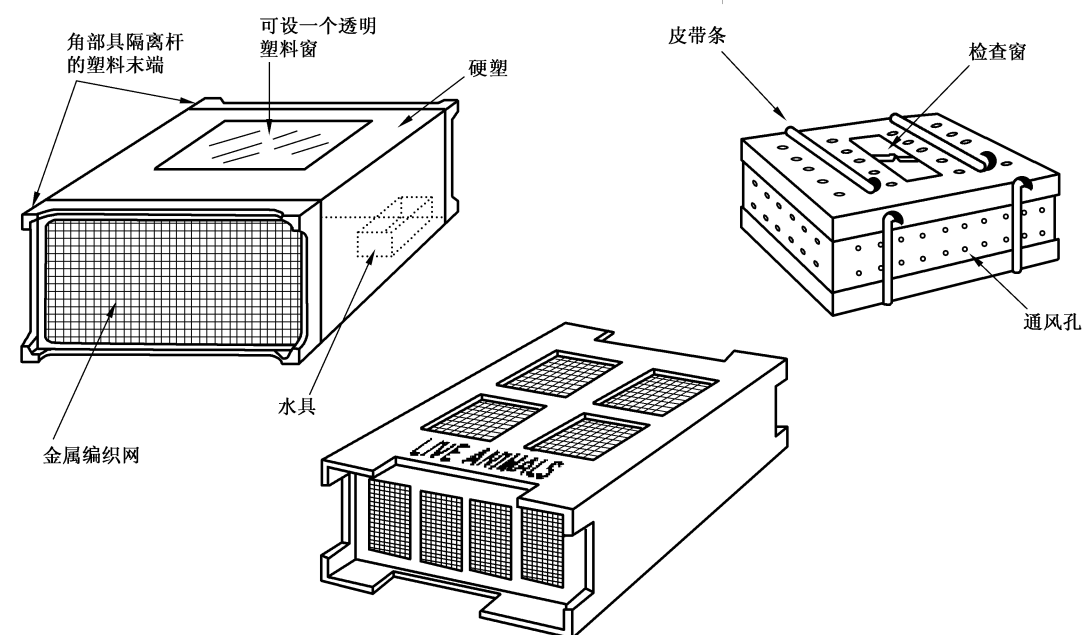


图 34 鼯鼠、袋鼠类等动物容器

14.4.2.4 结构

容器可使用由金属网或内部带有 PVC 塑料涂层的瓦楞纸板制作。PVC 塑料涂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0.15 mm。通风网(纱网或金属网)应和内衬 PVC 涂层粘在一起,所有的结合部位应当使用强力、无害、防水胶水粘接。

无金属网衬容器的通风口上均应盖有金属网纱,网孔应小到以防止动物将鼻子和足部伸出。

14.4.2.5 通风

为保证良好通风,箱子的四壁及顶盖应设有覆盖编织网的通风口,或在箱子的两端及顶盖开设大面积的编织网区。

14.4.2.6 顶盖

根据设计的不同,各箱的顶盖也各不相同。但当其内部不用金属编织网衬时,应用塑料或带有 PVC 涂层的材料制作顶盖。顶盖与箱子应紧密连接并固定。

所有类型的箱子顶盖中部都应设有带盖的可检查内装物的观察窗。

14.4.2.7 底板

底板应高密度、防漏,其上覆盖一层动物无法咬食的吸附性垫料。

14.4.2.8 水壶

应提供与容器内装动物数量相适应的水具,将其固定于容器之内。如装运实验动物,应在开始运输时,加足饮水。

14.4.2.9 隔离杆或把手

隔离杆和把手作为箱体的一部分,安装在箱子两端的角上。

14.3.2.4 边框

可用坚实的焊网衬里制成一个内部笼具,其外套有木材或其他适当材料。当边框由硬质木材制成时,应使用螺丝将其拧紧。如动物的质量未超出容器结构强度限制,边框可由使用螺丝拧紧在一起的木质底部、器壁及顶部形成,其内再加装焊网衬里。

14.3.2.5 器壁

器壁应由木材、玻璃纤维、硬塑及强度能够装载动物并防止啃咬的带有金属织网的内衬制成。所有尖锐的边缘都应包裹起来。门及直径小于 25 mm 的通风口应覆盖金属编织网。对于较小的动物,网孔应当小到以防止动物将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

运载怕光动物时,可在器壁上安装尼龙网或类似材料制作的挂帘,以减少容器内部亮度又确保良好的通风。

14.3.2.6 通风

容器内的通风由前面的金属编织网和器壁上最小直径为 25 mm 带网衬的通风口来实现。当容器内部使用金属网衬时,应在金属网内部的尖锐边缘覆以光滑材料。

14.3.2.7 顶板

应使用金属、木头或塑料的整块板材制成。

14.3.2.8 底板

底板应是高密度、防渗漏的,其上应覆盖一层木刨花之类的吸附性材料。

14.3.2.9 门

容器的后面应设有拉门。复式容器的每一分隔室应设有单独的进出口并有各自的拉门。所有门都应当设有安全锁扣装置。

14.3.2.10 食具和水具

容器内应设置金属的食具和水具,并将其安装在容器前部的木料或胶合板上,固定在垂直的边框上,以使动物无法将其挪动,不应使用焊制马口铁制作。

14.3.2.11 隔离杆或把手

应在器壁上安装厚度为 25 mm 的隔离杆或把手。

14.4 鼯鼠、袋鼠类动物容器

14.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装载袋鼯、袋鼠类、鼯鼠、鼠、大鼠(野生)、啮齿类、田鼠等。

14.4.2 制作要求

14.4.2.1 概述

容器设计应满足第 5 章要求。

14.4.2.2 材料

采用加衬木材、玻璃纤维、瓦楞纸板、硬塑编织网和金属箔等。

14.4.2.3 尺寸

容器的尺寸应确保动物能够自由活动,在动物身体最高部位上方留出适当空间。其结构见图 34。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 IATA《活体动物规则》34 版,与 IATA《活体动物规则》第 34 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英、徐青、李洪涛、李建平、闫世昌、李瑞林。